

業務微波電臺執照

微電字第 號

查 在 設置 微波電臺 經查驗合格依
照規定發給執照以資憑證

電 臺 名 稱	
所 屬 者 名 稱	
所 屬 者 負 責 人 姓 名	
工 務 主 管 姓 名	
收 發 信 機 廠 牌 型 號	
電 功 率	
頻 率	
頻 寬	
設 置 處 所	
天 線 地 址	
通 信 方 式	
通 信 範 圍	
本 照 有 效 期 限	至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止

※本執照僅供證明該基地臺符合電信監理業務規範，不得作為其他用途使用。

主任委員 蘇永欽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